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及促進中小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以下簡稱師培系統）、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以下簡稱課研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以下簡稱課推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以下簡稱評量系統）等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以有效落實教育政策，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特設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設立目標如下：

- (一)建立跨系統之溝通及協作平台，有效解決系統協作問題。
- (二)完善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三)強化評量及評鑑之回饋機制，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 (四)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決策品質，永續教育發展。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規劃跨系統相關協作議題。
- (二)協調跨系統相關協作事項。
- (三)管考跨系統相關協作事項之執行成效。

本中心具體任務內容依教育發展之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其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各系統間之協作事項，依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跨系統協作任務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四、本中心組織(如附件二)，其規定如下：

(一)本中心組成如下：

- 1.總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擔任。
- 2.副總召集人四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院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以下簡稱師資藝教司)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以下簡稱技職司)司長兼任之。
- 3.系統召集人四人，由國教署副署長、國教院副院長、師資藝教司副司長及技職司副司長兼任之。
- 4.系統行政代表五人，由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師資藝教司、技職司專門委員層級以上各一人，與國教院研究人員一人兼任之。

(二)本中心依任務需要下設秘書組及規劃組，其職掌及組成如下：

1.秘書組：

- (1)由師資藝教司統籌，負責綜理本中心運作及第一級協作相關行政事務、協作事項之追蹤與績效管考等事項。

(2)置組長一人、承辦人員若干人，由師資藝教司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

(3)為連結各系統，各系統代表應參與本組相關會議。

2.規劃組：

(1)由國教院統籌，負責彙整、分析及規劃協作議題等事項。

(2)置組長一人、組員、專兼任助理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3)組員包括研究員、各系統代表、相關業務單位、中小學代表及專家學者，其中研究員、中小學代表及專家學者，由國教院指派為原則。

(4)各系統代表及相關業務單位由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參與本組之小組會議，提供政策動向及實務需求，扮演跨系統之政策連結角色，並參與協作方案規劃之討論及研擬。

(5)本組得視協作議題之性質及需要，邀請本目之(3)所定組員以外之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成立議題協作團隊，協助協作議題之分析及規劃。

(三) 本中心所涉及協作各系統之主政單位如下：

1.師培系統：師資藝教司。

2.課研系統：國教院負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研發之統籌。但技職課程體系之建構，由技職司專責。

3.課推系統：國教署。

4.評量系統：

(1)本中心協作之師培系統、課研系統及課推系統之主政單位，應負責其權責範圍內之評量及評鑑事項。

(2)有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鑑，由師資藝教司負責；課程評鑑、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及長期追蹤，由國教院負責；學生學習評量、學習診斷、補救教學及課程視導，由國教署負責。

(3)各級入學考試，由其專責機關（構）負責，透過協作中心進行連結及整合。

(四) 各系統應設置系統協作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配合協作中心之成立，同步強化各系統內部及跨系統初步之整合及協作；其職掌及組成如下：

1.落實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事宜、負責蒐集協作議題、研擬協作方案、第二級協作與管考執行，並支應工作圈運作所需費用。

2.各工作圈之組成除包括第一款所定之系統召集人、系統行政代表各一人外，其餘成員由工作圈視需求就本部代表、相關部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育團體代表、大學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幼兒園)代表、專家學者代表、企業界代表或地方政府代表報請本中心副總召集人(各系統單位主管)遴選聘兼之。

工作圈成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成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其為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他人員由本中心副總召集人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工作圈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工作圈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本中心協作層級如下：

- (一) 第二級協作：指各系統內部及跨系統初步之整合及協調，由各工作圈主政單位召開協作會議。協作事項如遇系統內部無法處理或涉及須跨單位協調事項者，應將該案提報秘書組，送第一級協作。
- (二) 第一級協作：指涉及跨系統間整合及協調，其協作會議為本中心協作會議。

六、本中心運作方式：

(一) 運作原則如下：

1. 本中心之運作，應基於學生為主體之教育理念為之；各系統之協作，應以發展多元適性之課程、精進教師專業發展、深化教師專業支持系統、營造優質課程實施環境、強化評量及評鑑等回饋機制，以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2. 本中心以協助政策落實為導向，統合行政與專業部門之相關資源及機制，促進及管考中小學師培、課研、課推與評量等系統之內部及跨系統之協作事項。

(二) 運作流程 (如附件三)：

1. 協作議題蒐集、決定、初步分析及協作方案研擬：由規劃組、各工作圈及相關單位負責，並視政策及協作議題之需要，進行問題導向之政策性研究 (研究期程至多半年)。
2. 召開協作會議：
 - (1) 第二級協作會議為系統會議，討論系統內部協作及跨系統初步協作，由各系統主政單位以每二個月至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該系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系統行政代表擔任主席。會議紀錄應檢送秘書組及規劃組。
 - (2) 第一級協作會議為本中心協作會議：
 - ① 由秘書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由本中心總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總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副總召集人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② 出席人員：本中心副總召集人、各工作圈召集人、各工作圈視協作議題指派三人至四人(包括系統行政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必要時，得加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出席。
 - ③ 會議運作：除討論第一級協作議題外，秘書組及各工作圈應進行業務報告。各系統工作圈提出之跨系統協作議題，應包括初步協調方案或策略(草案)。
3. 形成政策決定：透過協作會議形成政策決定；其應進一步研擬完整方案

或配套，由主政單位委請學者專家專案規劃研究。

4. 執行及管考：各系統主政單位應依決議事項執行。專案規劃完成後，其無需再進行跨系統協調確認者，由主政單位直接執行；如有跨系統協作及配套措施，再送協作會議。協作議題後續執行狀況，統由秘書組及各系統主政單位進行追蹤管考。

七、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第三點附件一

機制與配套設計

- 由師培大學領域/學群科中心、師資培用聯盟、進修學院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絡參與課程總綱發展研擬草案，進行課程基礎研究協力。
- 建立政策推動轉化機制，規劃普通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導引教學專門課程朝向實務取向，進而連結師資培育與教學系統。
- 師培大學領域/學群科中心師資培用聯盟集結多方專業學者與實務教學團隊進入領域綱要研發之工作團隊中進行領域課綱之教材、教法、評量等研究、實驗與協助試行工作，以達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之效。
- 落實教育實習課程三聯關係
- 教師專業評鑑網絡、進修學院與師資培用聯盟協助連結地方縣市政府與國教輔導團系統推動地方教育輔導、研擬系統化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課程與激勵機制及師資導入的初任輔導。
- 師資培用與教學輔導系統研擬相關評量與診斷工具作為回饋師資培育職前課程與教學檢視之依據。



- 師資培育大學
- 師資培用教學中心
- 區域師資培用中心學校
- 區域人才培育中心(教專)
- 進修學院
- 教學實驗學校

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 (師資藝教司)

師資培用聯盟、進修學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絡

協作任務

- 進行課程基礎研究協力
- 檢視與連結師培課程與教學系統，推動師培系統與課程研發之配合與運作。
- 擔任課程發展會委員
- 教師專業表現指標檢核
- 參與領域課綱研發
- 依據領域/科目之劃分，成立師培大學領域/學群科中心、調整師資培育課程與師資培育數量。
- 配合新課綱之修訂，推動教師增能進修與專長認證。
- 進行領域課綱之教材、教法、評量等研究、實驗與試行
- 進行政策轉銜與課程推廣之運作與回饋機制
- 研擬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化之模組課程與激勵機制。
- 協助研擬相關評量與診斷工具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鑑

課程教學研發系統 (國教院、技職司)

課程教學、測驗評量、教科書、教育人力等研究中心

課程研發各階段任務

- 課程總綱發展階段** 97.6 (基礎研究案啟動) -103.7
 - 研訂課程發展建議書
 - 研訂十二年課程體系指引
 - 建立課程發展機制與協作平台
 - 研訂課程總綱
 - 擬訂課程綱要試行要點、前導學校之簽約、權利與義務
 - 教學資源之整合與研發
- 領域綱要發展階段** 103.7-105.2
 - 研擬領域/學科/群科課綱
 - 研發領域/學科/群科之教材、教法與評量
 - 素養導向領域教學與評量之落實
 - 進行局部課程教學試行
 - 研訂教科書相關配套
- 課程實施與支持階段** 105.2-
 - 協辦新課綱推廣
 - 協辦相關專業培訓
 - 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與診斷追蹤系統
 - 建立新課綱相關教學資源與媒材
 - 發展課程評鑑

課程發展過程的轉銜、溝通與支持 102.7-

課程評鑑、學生學習成就追蹤資料庫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 (國教署)

- 教育部行政業務主管單位
- 課程推動支持系統：輔導群/中央團、高中職課程工作圈、學群科中心

協作任務

- 統整現行課綱實施問題
- 研擬十二年級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之圖像與整合機制
- 擬修新課綱相關的法規與配套
- 建立課程政策、課程研發、課程推動及支持之間之連結與協作機制
- 建立課程審議會與課程研發之對話機制
- 發布課程綱要試行要點
- 配合總綱研修選修課程、學校設備標準、教師授課及學校課程組織、學生評量、教科書等相關配套
- 協助領域/學科/群科課綱之相關發展、轉化與試行
- 強化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推動支持系統與專業社群之建置
- 學、群科中心及國小輔導團隊之整合與運作
- 教學設備
- 課程綱要實施之溝通、傳播與推廣
- 強化各級課程行政及課程推動人員之專業知能
- 建立有效的課程領導機制與網絡
- 落實教師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及學生學習扶助等各項專業支持方案
- 建立課程實施成效追蹤與回饋機制，掌握學生學習成效，適時修正相關策略與方案

學生學習診斷、課程推動視導與評估

機制與配套設計

- 配合課綱研發協作微調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群科中心之定位、任務、編制與相關運作機制
- 與國教院共同建立課程推動與課程研發之連結機制與意見反饋平台
- 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將總綱轉化及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研發之任務，納入短、中程之年度計畫
- 透過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網絡溝通新課程推動之理念與凝聚共識
- 透過課程推動及專業社群網絡共同參與領域/學科/群科教材、教學與評量示例研發與試行
- 針對課程推動人員之培訓與國教院建立整合與分工機制，研擬系統性之培訓方案
- 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群科中心針對新課程實施推動發展系統性及整體性之各類支持方案
- 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群科中心運用學習診斷系統調整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之策略

課程研發—課程轉化與教學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課程評鑑與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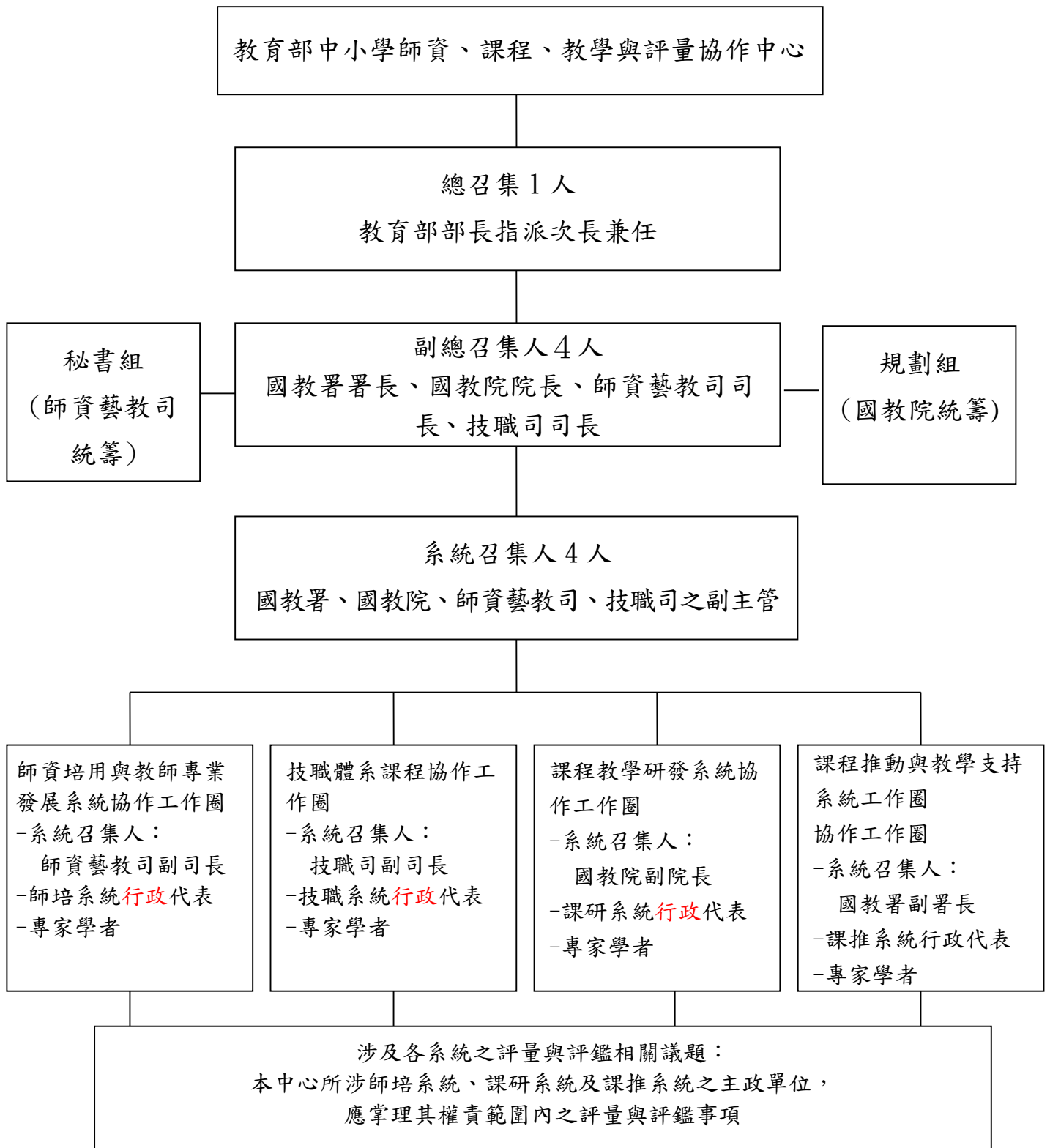
學生評量與課程等相關評鑑系統

- 後中各類型學校之轉銜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與考招連動規劃
- 升學考試的素養導向題型開發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成就每一個孩子
厚植國家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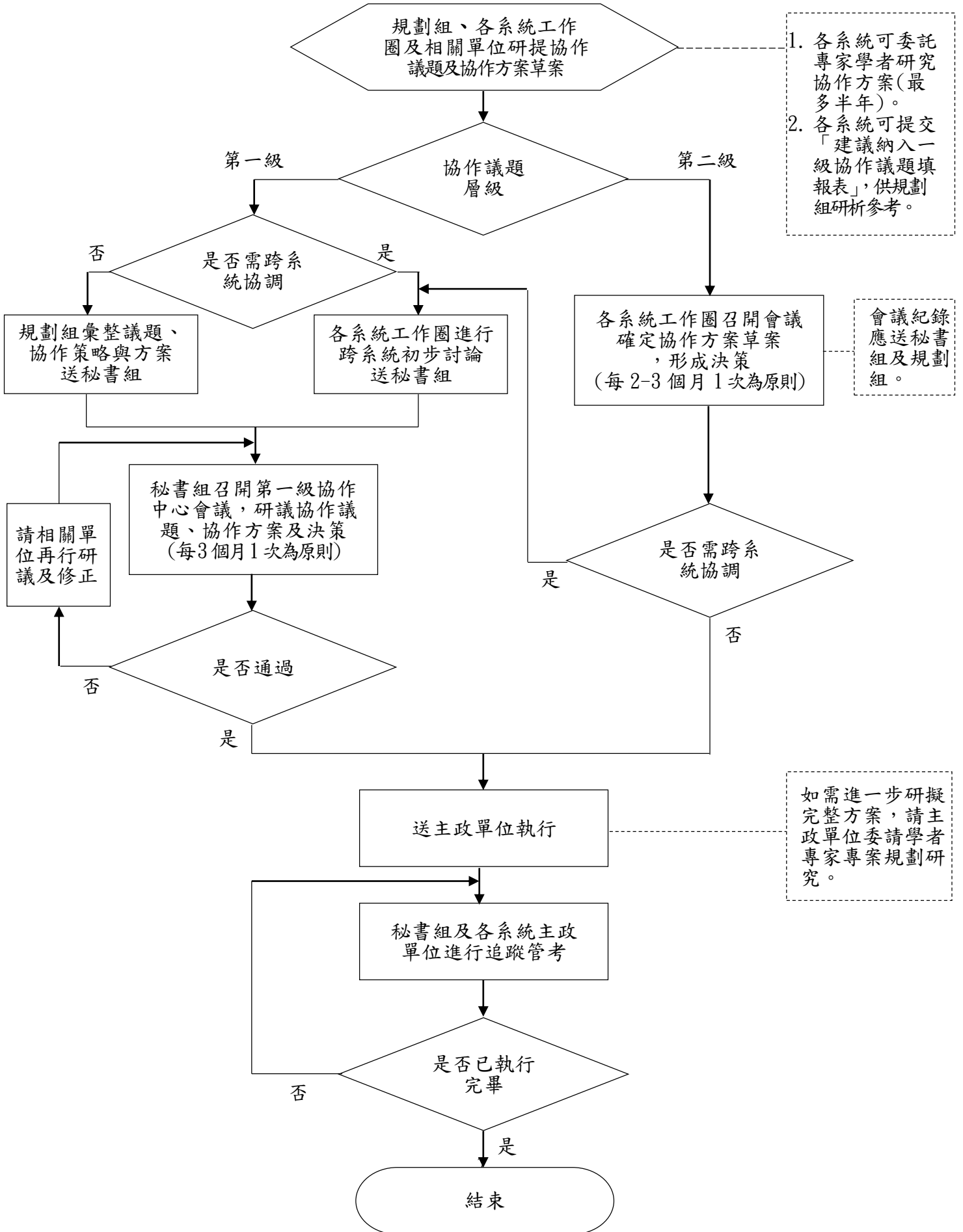
第四點附件二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組織架構圖



第六點附件三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運作流程圖



建議納入一級協作議題填報表

(送規劃組用)

填報單位	填報人		
填報日期	相關會議		
建議納入一級協作議題之具體事項 (以項次條列)		預計後續處置方式 (由規劃組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既有協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協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列為下次優先協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跨署司協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既有協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協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列為下次優先協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跨署司協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既有協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協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列為下次優先協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跨署司協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1. 各協作系統提交「須跨署司協調事項」至規劃組，以列入第一級協作議題草案彙整，請填寫本表。
2. 本表所提列之事項，須經第二級協作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再行呈報。
3. 本表所提列之事項，後續於規劃組會議討論，滾動式修訂第一級協作議題草案。
4. 教育部各署司及國教院皆可填報。